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198/06-0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8 December 200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0 December 200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lbert CHENG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LUI Ming-wah | (Oral reply) |
| (3) | Hon TAM Yiu-ch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Daniel LAM | (Oral reply) |
| (5) | Hon WONG Yung-kan | (Oral reply) |
| (6) | Hon Fred LI | (Oral reply) |
| (7) | Hon James TIE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A Li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Audrey EU | (Written reply) |
| (10) | Ir Dr Hon Raymond HO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SANG Yok-s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Bernard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I Kwok-yi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6)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Working hours of franchised bus drivers

#(1) 鄭經翰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道，九巴對部分司機實行行內稱為“大兩味”的分段當值制度，將司機以往一更行車 10 小時，分拆為兩段當值。第一段先行車 7 小時，然後給予司機 3 至 4 小時休息時段，之後再繼續當更行車 3 至 4 小時，由於大部分司機於中段休息時間，根本不可能回家真正休息或睡覺，變相令司機上班時間被拖長至十三四小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九巴之交通意外數字及當中肇事原因與巴士司機過失有關的宗數；
- (二) 九巴有司機一日之上班時間長達十三四小時，有否抵觸運輸署的有關標準；及
- (三) 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早前曾進行問卷調查，發現不少巴士司機承認睡眠不足及導致行車時打瞌睡。當局會否對巴士司機每日當值時數、分段當值制度及休息時間是否足夠合理等，作出檢討，以確保巴士乘客、司機和其它道路使用者安全？

初稿

Air pollution indices

#(2) 呂明華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最近有政經界人士及學者指因本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而將家人遷往其他國家，又有證券分析公司因本港空氣污染問題而降低三間本地收租股的評級，轉而推介其他國家的收租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目前應用的空氣污染指數可否與其他知名城市例如紐約、洛杉磯、三藩市、華盛頓、芝加哥、倫敦、東京、首爾和新加坡等比較；
- (二) 如可比較，比較結果如何；及
- (三) 空氣污染指數與這些城市的人均壽命有何關係？

初稿

Wall effect of buildings

#(3)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市民非常關注新建樓宇會否造成屏風效應，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爲了改善空氣流通，有否計劃：

- (一) 將勾地表內的多個臨海建築用地加入高度限制；
- (二) 將規劃署“城市設計指引”中新訂的“空氣流通意向指引”改爲法例，強制執行；及
- (三) 引用最新的“空氣流通意向指引”，重新評估多個尙未批准的鐵路上蓋物業發展計劃，要求其按照指引修改樓宇設計；

若有，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初稿

Road safety in villages

#(4) 林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本年 11 月 13 日，在北區虎地排村，一對孿生姐弟騎自行車沿村口通道欲入村時，在狹窄的鄉村道路上遇到一輛屬於食環署外判清潔公司的 16 噸重型垃圾車，消息指小童在途徑垃圾車旁邊時曾停下讓路，期間意外在傾斜路面失平衡連人帶車倒地，被垃圾車左後輪輾過當場死亡。對於鄉村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界鄉村的數目；至今獲政府興建標準鄉郊車輛通道的鄉村數目；其餘鄉村未獲政府興建標準鄉郊車輛通道的原因；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要求政府建造標準鄉郊車輛通道的申請宗數，有關申請獲接納和否決的結果和理由，獲批准的道路工程的落實情況，每年準備用於興建鄉郊道路工程和獲實際使用的金額；及
- (三) 隨著新界發展，車流量增加，重型車輛進出鄉郊較以往頻繁，政府有否研究改善狹窄的鄉村道路以及提高道路安全的措施以避免引發交通事故；如有，請告知研究詳情；若否，請告知原因，日後會否訂定計劃作上述研究？

初稿

Nuisances caused by boars

#(5) 黃容根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本人接獲不少農友投訴，指在新界東及北地區，經常發現野豬蹤影，不僅破壞農作物，而且會影響人身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本港境內有多少宗發現野豬的個案，涉及的經濟損失為何；傷亡人數為何；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
- (二) 政府有否採取措施，以杜絕野豬滋擾市民；及
- (三) 政府有否定期派員巡查本港野豬的數量，以控制牠們的數量？

初稿

Chemical residues in agricultural foods

#(6)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N章)規管食用動物的違禁化學物的使用，與及規定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食用動物體內的最高殘餘限量，然而，在蔬果類並沒有類似的法例予以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兩者的規管方式存在差異；
- (二) 會否考慮在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各類蔬果所訂下的農藥最高殘餘限量標準情況下，以立法方式規管化學物在蔬果上的使用；若然，立法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如何確保現時在沒有法例規管的情況下，本地及外地進口的蔬菜的殘餘農藥含量合乎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標準？

初稿

Air quality indices

#(7)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最近有社會團體及環保學者，指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嚴重過時，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新標準，引致市民因被誤導而健康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與世衛新標準的詳細比較；
- (二) 以香港現行指標及世衛新標準，分別分析香港過去3年的空氣污染情況；及
- (三) 香港為何不即時跟隨世衛的新標準，及此舉對香港市民構成甚麼影響？

初稿

Safety of imported food

#(8) 馬力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兩年，每年當局抽樣檢驗來自本地和內地以外地方食物的次數及佔總抽樣檢驗次數的比例，當中發現含對人體有害物質的個案次數，請按食品來源地、食物種類(如蔬果、肉類、蛋類、奶類及其它包裝食品等)分類提供有關數字；及
- (二) 鑒於近日有傳媒報道，在本地一些超級市場售賣的來自外國的海產和蔬菜驗出含有對人體有害重金屬，有關食物亦未即時回收，政府有否評估現行監管海外入口食物的措施是否適當，有何改善計劃？

初稿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civil servants

#(9)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就“維港巨星匯”展開的紀律聆訊已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涉及的公務員(即投資推廣署署長)已就研訊結果，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本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有關申述仍在處理中，亦未能提供完成處理的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處理有關申述；
- (二) 若有關申述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仍未完成處理，會否導致不必要的拖延；及
- (三) 會否按公眾的期望，考慮自然公正的原則，就處理申述個案的時間設定上限？

初稿

Vapour recovery for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10)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S)已於去年 3 月 31 日生效，油公司須在其後的 36 個月內為轄下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安裝汽體回收系統(“回收系統”)，以在加油時把汽車油缸排出的汽油汽體回收到油站的貯油缸，從而減少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到環境中。根據本年 10 月的一項報道，全港 280 個油站當中，只有 13% 已安裝回收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油公司安裝回收系統的進度與政府原先預期的如何比較；
- (二) 是否知悉安裝回收系統進度緩慢的原因；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令油公司加快安裝回收系統；若有，措施的詳情？

初稿

Safety of sauna rooms in clubhouses of private buildings

#(11) 曾鈺成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有私人屋苑會所(“會所”)自設的桑拿房發生致命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現行法例，會所自設桑拿房，須向哪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及須符合哪些條件；
- (二) 現時政府有哪些規管措施，確保會所桑拿房使用者的安全；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會所的桑拿房(例如定期巡查)，以防止再次發生嚴重意外？

初稿

防止曾在香港被定罪的內地人士再次來港

(12) Hon Bernard CHAN (Written reply)

The authorities have replied to this Council that a notification mechanism is set up between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nd their mainland counterparts on information about mainland visitors convicted of criminal offences in Hong Kong so that these visitors may be scrutinised closely for their future applications for exit endorsement for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the number of such cases passed to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in the past year under the no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 (b) the total number of repeat offenders from mainland caught and convicted in Hong Kong and breakdown of categories of their crimes annually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Individual Visit Scheme?

初稿

Short-term use of the West Kowloon reclaimed area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西九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暫時擱置後，政府將該用地改作短期用途，並已發展為海濱長廊公園，惟吸引力不大，前往的市民稀疏。本人得悉政府於本年中已增撥 900 萬元；在海濱長廊加設多項設施以增加吸引力，並着力解決交通配套問題，以使該處的露天茶座可盡快展開招標程序。同時康文署於本年年中秋節在海濱長廊公園舉行為期 10 天的“中秋綵燈展覽”，預計吸引 6 千名市民到場參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海濱長廊增建了那幾項設施以吸引遊人；有關工程進度為何；露天茶座的招標進度為何；
- (二) “中秋綵燈展覽”預計的到場參觀人數能否達標；當日之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從是次之活動經驗所得，署方認為有關場地是否適合舉辦大型活動；
- (三) 政府有否計劃自行或與其他團體合作，定期舉行活動，以增加長廊的吸引力；若有的話，能否按時間列出活動資料；及
- (四) 運輸署曾向本人表示將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長廊的交通接駁服務。現進展為何；假若最終沒有營辦商提供服務的話，政府會否考慮實行試驗計劃，於假日安排車輛定時接載市民到海濱長廊？

初稿

Hill fires

#(14)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年重陽節山火頻仍。漁農自然護理署估計，大欖郊野公園火場面積約 460 公頃，佔該郊野公園面積 7.4%，約有 7 萬棵樹木被燒毀，嚴重破壞該處的生態環境。要回復火場的舊觀，估計需 10 年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本港每年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分別發生的山火數目、火場的面積、被燒毀的樹木總數，以及估計的損失總額；
- (二) 在上述期間，每年因留下火種或導致山火而被警告和檢控的人數；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及刑罰；
- (三) 會否考慮提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在上述火場進行重植樹木工程時，會否以種植耐火樹木為主；若會，有關樹木的品種；
- (五) 是否會考慮多在墳場加設冥鏹爐，減少市民隨意留下火種引起山火的機會？

初稿

Medical centres in the shopping centres managed by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15) 李國英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領匯管理公司(“領匯”)正計劃在其旗下商場創立匯診中心，將屋邨內的西醫、牙醫、專科醫生和化驗所集中一處，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計劃；若是，告知詳情；及領匯是否會於其旗下所有商場實施該計劃；若是，請告知各商場實施時間表；
- (二) 據知部分商場診所被要求遷往停車場、偏僻角落等位置，可否告知領匯於匯診中心選址的準則及如何顧及求診者的需要；及
- (三) 鑒於市民日漸接受中醫診治，匯診中心會否考慮引入中醫服務；若會，詳情為何？

初稿

Operation of Tuen Mun Pier

#(16)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屯門碼頭附近的商戶投訴，指屯門碼頭啓用至今，仍未能提供屯門往澳門的新航線，使人流不如預期理想，但商舖業主卻以屯門碼頭落成及有新航線啓用爲由，大幅上調商舖租金，使商戶難以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屯門碼頭至澳門航線未能啓用的原因爲何以及該等航線預計何時可以啓用；
- (二) 政府當局有否措施紓緩屯門碼頭附近商戶所面對的困境；若有，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及
- (三) 政府當局有否措施協助屯門至澳門航線盡快啓用；若有，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初稿

Rising number of birth cases

#(1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近月本港孕婦及內地婦人來港產子的人數同時上升，為本港的公營及私家醫院婦產科服務帶來沉重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公營及私立醫院的平均住院日數，及每名孕婦平均相距多久可接受一次產前檢查；
- (二) 過去5年，政府對每所公立醫院婦產科投放的資源和撥款額，請就各支出項目詳列撥款額，包括婦產科各類醫護人員的數目、醫護人員及其他職員的薪金開支、藥物及醫療設施等；及
- (三) 估計在未來3年，本港整體公立及私家醫院每年可處理的分娩個案？

初稿

Throwing of objects from a height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8)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於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的個案數字為何；又當局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請按不同屋邨分別列出；
- (二) 現時當局於哪些屋邨裝設了閉路電視以監察高空擲物情況；又當中是否有些是“虛設”的警報；若是，原因及成效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裝設了閉路電視監察的成效；又當局會否考慮於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加裝有關設備；若是，請提供時間表及屋邨名稱？

初稿

Cross-media ownership

#(1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李澤楷今年 8 月購入《信報》50% 股權，自 11 月底出售電盈股權告吹後，他留任電盈主席，而電盈旗下擁有 Now 寬頻電視。根據《廣播條例》，本地廣播機構、電台、報刊東主和廣告代理商，或對以上 4 項行使控制的人士，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能控制本地的免費和收費電視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李先生是透過一家有海外信託的公司持有《信報》股權，而並非直接購入《信報》，但他同時擁有 Now 寬頻電視的做法是否涉及跨媒體擁有權；
- (二) 一名媒體持有人可透過基金方式同時擁有兩個媒體的做法，是否反映有法律漏洞，若是，當局會否考慮修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媒體持有人觸犯《廣播條例》中對跨媒體擁有權的管制，需向廣管局申請，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給予豁免，當局是根據什麼準則批准豁免；共有多少宗違反跨媒體擁有權獲准豁免？

初稿

Statistics on general revenue

#(2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政府列出自 97／98 年至今，政府一般收入賬目內總目 9 “貸款、償還、供款及其他收入”內“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的預算數額、實際數額及該筆數額分別從哪些基金轉撥至上述分目；
- (二)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釐定上述分目每年的預算數額；及
- (三)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從各基金中轉撥多少數額到政府一般賬目；自 97／98 年度至今，有沒有偏離過上述準則的例外情況；如有，詳情為何？